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60771

聯絡人：陳香吟

電 話：(02)77366822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二)字第10001078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說明(0107811A00_ATTCH4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辦理100學年度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年度「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」新任團員缺額計有25名額，本部已於100年4月26日以臺國(二)字第10000068150A號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案，經100年5月14日第1次遴選會議決議業錄取21名團員。
- 二、慮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需擔任教學輔導工作，而本部前已於相關會議決議，團員不擔任導師職務，故於第1次遴選結束後倘遇學校職務調動需求而需擔任導師者，則不予聘任。
- 三、綜上，截至100年6月20日截止，因團員擔任導師職務或業務單位整體需求考量需開缺辦理2次甄選者計有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」、「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等3類團員國小組各1名(詳如附件)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。
 - (二)推薦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推薦。
- 五、下列單位得向本部推薦符合基本資格之優秀教師：
 - (一)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。

電子收文



1000201333



(二)本部各學習領域與議題輔導群。

六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除請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外，應公告輔導諮詢教師遴選資訊，受理符合資格之所屬教師自薦，並經縣市輔導團審查後決定是否推薦。

七、遴選日期：100年7月4日(星期一)。

八、詳細遴選方式請依附件說明及簡章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、本部國教司二科陳香吟老師、楊傳蓮老師、廖慧伶老師、張惠珠老師、黃嘉雯老師(均含附件)

100/06/24
08:10:46

裝

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